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已（原安监局）办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的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进行全面核查和清理。现决定将已到期的雷州市英利镇陈文宏烟花爆竹零售点等177个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已被注销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店，一律不得经营烟花爆竹制品。违者，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。

附件：注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名单

